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铜线拉丝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联君（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90277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41pj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铜线拉丝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联君（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KAELWT7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月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月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月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3AA9D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进	03520240537000000244	BH038212	赵伟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进	全部内容	BH038212	赵伟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3AA9D06)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
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
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
主持编制的年产 4000 吨铜线拉丝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
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伟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244 信用编号 BH038212），主要编
制人员包括赵伟进（信用编号 BH038212）（依次全部列出）等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
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
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铜线拉丝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50823-04-01-4034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工业区黄竹大路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6 分 19.070 秒，北纬 25 度 01 分 51.5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F046301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67	施工工期	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租赁面积 7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福建上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上杭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福建上杭县工业园区（南部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规划范围局部调整）（2017~2030）》的批复，杭政综〔2022〕40 号			
	规划名称：《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所辖 5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18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9〕1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 构建以金铜制品精深加工产业、输配电产业及新型材料产业为主导，绿色建筑装备产业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支撑，构筑科研创新产业和现代物流业等关联的新兴产业集群，形成完整的现代产业体系。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铜线，属于金铜制品精深加工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结构。 （2）用地规划 工业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335.17h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629.61hm²。 符合性分析：根据《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城南片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2）可知，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			

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2、与《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功能定位			
国家重要的金铜及新材料产业创新基地。推动金铜产业内涵深化、外延拓展，构建较为完整产业链条。大力拓展金铜精深加工产业，构建以传统领域为基础、新兴领域为重点的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延伸金铜产业链条，重点发展铜加工产业链、稀贵金属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精细化工产业与金铜冶炼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锂电池材料、半导体材料、金铜合金材料产业、储能材料等，形成新材料产业集群和产业品牌。			
（2）构筑“1+3+N”的产业空间格局			
“1”为福建上杭工业园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整合县域主要的产业空间。“3”为福建上杭工业园区下辖的南岗金铜产业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和白砂新材料科创谷三个产业园。			
（3）生态保护红线			
上杭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969.50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33.96%，其中自然保护地和县级以上水源保护区已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性分析：项目产品为铜丝，属于金铜精深加工产业，符合上杭县功能定位；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工业区黄竹大路2号，属福建上杭工业园区，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根据《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8），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环评对园区引入企业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产业分类		行业清单	是否符合
金铜制品精深加工产业	禁止准入类产业	金属冶炼、专业电镀企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配套电镀工序的项目	符合

	输配电、绿色建筑装备产业	禁止准入类产业	金属冶炼、专业电镀企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配套电镀工序的项目	符合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禁止准入类产业	屠宰及水产品加工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	符合
	金银金属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及新材料延伸产业	禁止准入类产业	1.金属冶炼; 2.电镀行业; 3.化工合成的新材料; 4.多晶硅生产; 5.排放剧毒物质的电子光电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配套电镀工序的项目	符合
	依据《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园区禁止准入类产业为金属冶炼、专业电镀企业，限制准入产业为配套电镀工序的项目。 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9〕10号）的要求：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做好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氨磷污染物排放的控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铜杆拉丝加工，铜杆拉丝仅物理形变加工，属于金属制品精深加工，不涉及金属冶炼；无专业电镀及配套电镀工序；不产生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生产废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产业类别，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审查小组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从事铜丝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机械等行业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于2026年8月31日取得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46301号（见附件3）。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且不属于该清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项目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规定的淘			

	汰设备范畴。 （4）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为铜丝加工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要求和空间布局要求。 项目租赁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 3#厂房一侧建筑面积 662m² 的车间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4），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证号：上杭县国用〔2008〕第 0150 号），详见附件 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手续合法，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的二类区、水域环境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功能水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禁止建设区域，且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等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福建上
--	--

	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属于上杭工业园区范围内。 项目西侧为福建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北侧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建国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黄竹小区（东南侧 185m），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详见附图 4；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项目属方案中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ZH35082320001 福建上杭工业园区），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图 7、附件 7，项目选址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8），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 类)比例总体达 100%。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几乎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市年平均 PM_{2.5} 浓度不高于22微克/立方米，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
--	--

废气源强较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④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3%。 项目建设后，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龙岩市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5.78 亿立方米以下，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的。到 2035 年，全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与龙岩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经“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35082320001 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内，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 7；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3、1.1-4、1.1-5。				
表 1.1-3 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本项目为铜杆拉丝项目，不属于	符合
		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限制的相关产业	
			3.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排放，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符合
			2. 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项目	符合
			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的项目；项目租	符合

			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赁厂房已取得土地证，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也不属于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陶瓷行业。	
表 1.1-4 与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龙岩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	1.本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不属于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 2.项目为铜杆拉丝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项目区域属汀江流域，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属于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排的项目；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 4.项目为铜杆拉丝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电、氟化工企业；	符合

			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项目所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5.项目为铜杆拉丝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项目； 6.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属于汀江流域范围，为铜杆拉丝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已经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属于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工业园区。	符合
		污染物排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	1.项目不属于不涉	符合

	放管 控	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 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 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 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2.项目工业园区已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项目园区已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项目园区不属于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 5.项目园区周边无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 6.项目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园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园区。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无	/	/

表 1.1-5 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ZH3 5082 3200 01	福建 上杭 工业 园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南岗组团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2.金铜制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金属冶炼企业、专业电镀企业；金银金属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及新材料延伸产业禁止引入化工合成的新材料、多晶硅生产、排放剧毒物质的	本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从事铜杆拉丝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行业。	符合

				电子光电。3.农副产品加工业禁止引入水产品加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新（扩）建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污染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综上所述，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6、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6。 表 1.1-6 与《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环境准入</td><td>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2018 年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内</td><td>符合</td></tr><tr><td>清洁生产</td><td>加强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使用低</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仅拉丝</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2018 年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内	符合	清洁生产	加强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使用低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仅拉丝	符合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2018 年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内	符合															
清洁生产	加强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使用低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仅拉丝	符合															

		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	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②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7。 表 1.1-7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1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装暂存。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2 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储存于室内仓库，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将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1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转移采用密闭原料桶转移。	
2	《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2 年）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1 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含 VOCs 原辅材料购买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电缆桥架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 VOCs 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VOCs 含量的原辅料，项目排放的 VOCs 较少，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3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大气〔2017〕9 号）	（1）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 （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经论证确定无法进行密闭的有 VOCs 逸散生产或服务活动，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要密闭，不应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但需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专门分析）。不能	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桶装暂存，VOCs 物料符合国家要求。 项目拉丝加工温度较低，VOCs 挥发以基础油常温挥发为主，项目铜拉丝油年用量 3.6t/a，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3t/a，加强车间通风满足厂界达标要求。	符合

			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正常生产状态下，密闭场所的门窗处于打开状态或破损视同未达到密闭要求，需要打开的，设置双重门。		
4	《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大气〔2020〕6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桶装暂存，VOCs物料符合国家要求。 项目拉丝加工温度较低，VOCs挥发以基础油常温挥发为主，项目铜拉丝油年用量3.6t/a，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03t/a，加强车间通风满足厂界达标要求。	符合	
5	《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大气〔2018〕8号）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推动产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调整。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低，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低，VOCs物料采用密闭桶装暂存，VOCs排放量极小，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联君（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企业拟投资 12000 万元，分期实施铜线拉丝加工生产项目建设；其中一期为年产 4000 吨铜线拉丝加工生产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工业区分区黄竹大路 2 号），租赁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厂房单侧区域，通过厂房适用性提升改造、配套生产设备购置，建设铜线拉丝生产线。

项目以外购 8.0mm 铜杆为原材料，经物理冷拉拔工艺加工生产 3.0mm、2.6mm 规格铜线产品，仅开展纯物理形变加工，不涉及冶炼、熔炼、酸洗、电镀、退火等重污染工序，生产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小。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上杭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6〕F046301 号，见附件 3）。

根据项目分期建设计划，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租赁厂房改造建设工程开展评价；二期为远期规划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待二期实际启动建设时，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从事铜线拉丝生产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九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九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的相关规定编写成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1.2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铜线拉丝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4000 吨铜线拉丝	
	建设单位：联君（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2000 万元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工业区黄竹大路 2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4。	
	占地面积：租赁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厂房面积 700m ²	
	生产定员：工作人员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12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两班两倒）	
	（2）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62m ² ，设置有拉丝加工生产线、拉丝油池等
辅助工程	成品区	一个成品区位于厂区西侧
	原料区	一个原料区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排水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³ ）预处理后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拉丝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位于厂房北侧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5m ² ）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位于厂房北侧

（3）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 3#厂房一层北侧部分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因此本评价在此简单介绍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主要从事电源连接线、

电子接插件、铜丝生产、销售等。

根据现场调查，出租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依托出租方内现有给水管网、排水管网、供电管网、给水消防及化粪池等。其他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防控的措施均由联君（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建设。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成分	状态
3.0mm、2.6mm 规格铜线 (规格根据实际订单量确定)	4000t	纯铜	铜丝

2.1.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1			
2			
3			
4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2					
3					
4					
二、能源					
1	水	193.128t	-	-	市政供水
2	电	102.5 万 kW·h	-	-	市政电网

表 2.1-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铜杆	项目使用的铜材主要为无氧铜杆，含铜量在 99.9%以上，所有铜杆表面裸露干净、无涂层、无合金，表面无氧化，不含毛丝、塑料和有机涂层等其他杂质，铜材原料控制要求为：对所有入厂原辅料做好记录，保留其购销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物品数量、化学成分（应满足评价要求）及具体分类，以及检测记录。要求原料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原

		料满足合同中化学成分要求且不含油污、有机质（如塑料、薄膜、橡胶、绝缘漆等），无氧铜杆需满足《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GB5321-2022）相关要求。 企业制定严格的原料质量验收入厂标准，原料提供厂商提供原料成分检测报告，并对原料不定期抽检，委托第三方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原料的铜含量不低于 99.9%。若原料检测含有铅（Pb）、汞（Hg）、镉（Cd）、铬（Cr）和砷（As）等重金属元素，应将原料退还处理。
2	铜拉丝油	根据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铜拉丝油 C-103 为复合调配混合物，主要由基础油 40%、司盘 25%、NP-10 5%、702 助剂 25%、抗氧剂 1%、清洗剂 4%复配而成，无危险组分。为橙黄色透明油液，微味，密度 0.913g/cm³ pH8.0-9.5，可溶于水；沸点>200℃，开口杯闪点>130℃，自燃温度>200℃，分解温度>400℃。常温常压条件下性质稳定，应避开火种、强氧化剂及高浓度电解质，避免高热、挤压。物质急毒性、局部效应无相关试验资料。

2.1.6 项目用水分析

给水：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设排水管网的分流制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日常职工生活用水。

（1）拉丝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铜线拉丝工艺用水为拉丝液配比用水，配制拉丝液时，先将水加入水箱，然后边搅拌边加入铜拉丝油，配比用水为 1:19，配好的拉丝液装入拉丝油池。铜线拉丝后，少量拉丝液残留在铜丝表面，起到防氧化的作用，无需清洗，使用后的拉丝液经自然冷却后可循环使用（拉丝液可长期循环使用），但冷却伴随着水分的损失，因此需定期添加新鲜水和铜拉丝油。

项目拟建 1 座拉丝油池（5m×5m×2.2m），总容积 55m³，实际使用容积取总容积 80%，即 44m³。拉丝油池初次配制 44m³ 拉丝液，需一次性投加拉丝油 2.20t、配水 41.80t，仅投产阶段使用，不计入运营期连续用水量。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拉丝油全年总耗用量 3.6t/a，生产运行阶段年补加拉丝油 3.6t/a；按照拉丝油与水配比 1:19 核算，配套需补充新鲜水 68.4t/a（0.219t/d）。拉丝液系统闭环循环使用，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油池定期清池检修产生废拉丝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8 人（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均不食宿厂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日按全年 312 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4t/d（124.8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人均生活用水折污系数为 0.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34t/d（106.08t/a）。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619t/d（193.128t/a），废水排放量为 0.34t/d（106.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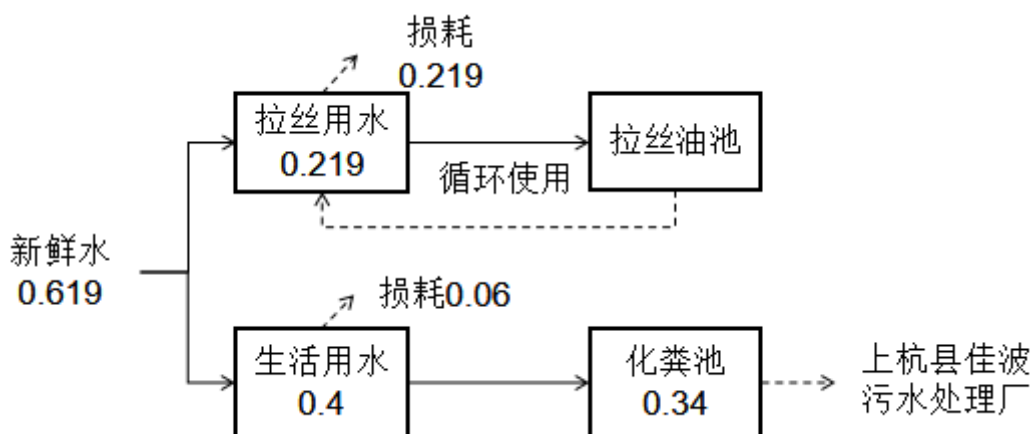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8 人，均不食宿厂区，年工作 312 天，实行 2 班 2 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2.1.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在内部分隔为原料区、生产加工区、成品区、办公区等；项目按工艺顺序依次布置，流线合理；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原料区布置在车间西侧、成品区布置在车间西侧，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布置在车间北侧。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项目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2.1 工艺流程：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周期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废弃材料（设备包材）和生活垃圾等。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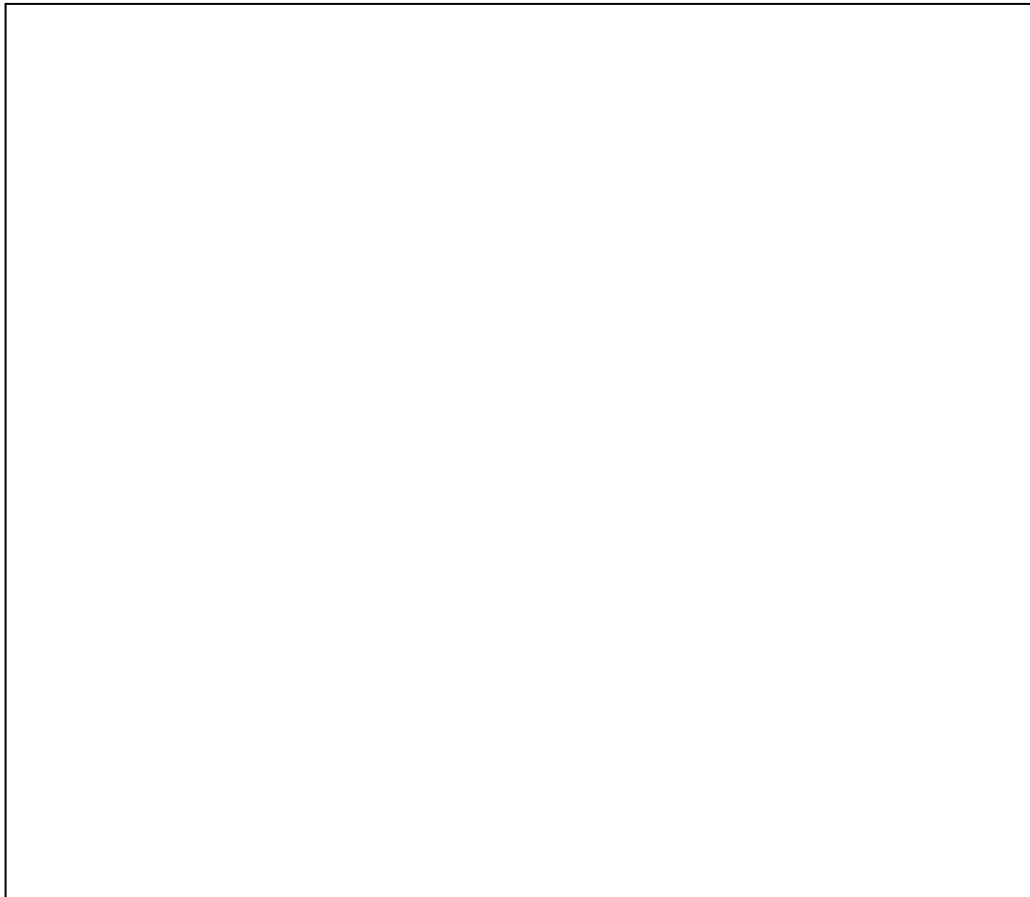


图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以铜杆为主要原料，经 8 模连续大拉机多道模具连续冷拉塑性变形工艺，将粗铜杆逐级拉制成 3.0mm、2.6mm 两种规格精细铜线，全程为常温物理冷加工工艺，无退火、酸洗、碱洗、打磨、切割、熔化等工序，生产工艺简单，仅通过机械外力改变铜杆截面尺寸，具体流程如下：

①上料矫直：将外购 8.0mm 铜杆放置于大拉机放料架，通过设备自带矫直机构矫正铜杆弯曲形变，保证铜杆匀速、平直送入拉丝模具，避免拉丝过程中出现断丝、偏径问题；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②**拉丝成型**：矫直后的铜杆依次穿过孔径逐级减小的硬质合金拉丝模具，通过设备牵引机构持续匀速拉伸，完成梯度塑性变形，根据生产需求，分别拉制出3.0mm、2.6mm 两种规格成品铜线，全程设备密闭运行，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极少量废气排放。

③**冷却润滑**：拉丝全过程同步喷淋稀释后的拉丝乳化液（项目原辅材料 C-103 铜拉丝油，与水调配为水性乳化液使用），及时带走拉丝摩擦产生的热量，冷却铜线与模具，同时润滑接触面、冲刷去除铜丝表面微量铜粉、氧化碎屑，使用后的乳化液经沉淀后循环复用，定期补充损耗、更换失效拉丝液；该工序产生固废（废拉丝液、沉淀金属碎屑）、噪声。

④**在线收卷**：拉丝成型后的合格铜线经牵引单元匀速收卷成盘，整齐规整，避免线材缠绕、变形，本工序仅产生轻微设备噪声，产生少量边角料。

⑤**成品检验、包装入库**：对收卷铜线进行规格尺寸、表面光洁度、韧性检测，合格产品缠绕包装后入库储存，少量尺寸偏差、断丝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后外售；该工序产生固废（不合格品及检验废料、废包装材料）。

项目配套建设一体化闭环循环系统，由拉丝油池、冷却塔、水箱组成；循环介质为调配后的拉丝油液。该系统一方面作为铜线拉丝工艺工作液，另一方面带走大拉机高速运行摩擦产生的设备热量，兼顾工艺润滑与设备冷却双重作用。整套系统密闭循环，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系统损耗主要包括冷却塔水分蒸发损耗以及成品铜丝表面携带拉丝液损耗，生产过程定期补加新鲜水及铜拉丝油维持拉丝液配比浓度。

2.2.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详见下表2.2-1。

表 2.2-1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	生产废水	pH、石油类、总铜、SS、COD	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气	拉丝	拉丝废气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	检验、收卷	不合格品及检验废料、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危险废物	冷却	废拉丝液、沉淀金属碎屑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液压	废液压油		
		包装	废油桶及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工业区黄竹大路2号（租赁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厂内3#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厂内3#厂房内的原有项目为福建国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威特种电缆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2月25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9〕78号）；并于2020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后由于发展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整体进行已迁建，厂房现状为闲置车间。 本项目租赁3#厂房1层东北侧7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662m²），中间进行隔断分离，厂房隔断现状图见附图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 GB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二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2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15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3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³	100μg/m ³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0μg/m ³	2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mg/m ³	2.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城市达标区域判断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μg/m ³ 、14μg/m ³ 、27.9μg/m ³				

和 $17.2\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text{mg}/\text{m}^3$ 和 $114\mu\text{g}/\text{m}^3$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其中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

详见：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表 3.1-2 龙岩市 2025 年 1 月份~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统计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首要污染物
龙岩市	2.26	99.2%	8	14	27.9	17.2	0.7	114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他浓度单位为 $\mu\text{g}/\text{m}^3$ 。

由上表可知，龙岩市 2025 年 1 月~12 月份空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均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数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其他污染因子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规定，故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现状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水环境属于汀江，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农业，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2）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 -Ⅱ类水质

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选取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工业区黄竹大路 2 号，属于工业园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具体详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	夜间
3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周边为以城市道路、其他工业企业等为主，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比较少，大气沉降不明显，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能有效的阻断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未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1；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表 3.6-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要求标准
	环境空气	黄竹小区	SE	185	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
		城东幼儿园	SE	205	250	
		黄竹村	SE	375	1270	
		上杭县行政服务中心	NE	335	300	
		李家坪新村	NE	405	800	
		御江花园	NE	445	1200	
	水环境	汀江	NW	35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下表。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营期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的有机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7-2。					
表 3.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监控点	标准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3		
	厂区内	8.0（监控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2		

		30(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3.7.2 废水排放标准			
(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车间内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7-3。			
表 3.7-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TP	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根据调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的一级 B 标准,具体详见表 3.7-4。			
表 3.7-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级 B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及其修改单
2	COD	60mg/L	
3	BOD ₅	20mg/L	
4	SS	20mg/L	
5	NH ₃ -N	8mg/L	
6	TP	1.5mg/L	
7	TN	20mg/L	
3.7.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相关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3.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位置</th><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厂界四周外 1m</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7.4 固废控制标准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生活垃圾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四周外 1m	3 类	65	55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四周外 1m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8.1 总量控制指标确认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 号）、《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政 2016 号 54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03t/a，需落实区域 VOCs 等量替代，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拆除部分报废设备、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附属设备的完善，施工期约为 30 天。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表现为间歇性排放，且在厂房内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不进行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期时间短暂且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随着建设完成而终止，因此本评价不作详细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上料矫直工序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及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颗粒物 本项目拉丝全程被铜拉丝油喷淋浸润，铜杆与模具摩擦剥落产生的微细铜金属碎屑会被拉丝油捕获，沉降至拉丝油池底部，定期打捞收集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不会以气态颗粒物形式逸散进入大气。 ②非甲烷总烃 拉丝工序中铜丝表面附着的微量拉丝油在高速拉拔模具摩擦局部瞬时高温，会产生矿物油油雾，油雾计入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工件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铜拉丝油使用量为 3.6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203t/a。 表 4.2-1 拉丝工序源强核算参考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原料名称</th><th>主要成分</th><th>有机物挥发原因</th><th>类比可行性分析</th></tr><tr><td>机械行业系数手册</td><td>切削液</td><td>矿物油、油性添加剂、防锈剂、抗氧化剂、消泡剂</td><td>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与高速旋转的工件激烈撞击和高温蒸发</td><td rowspan="2">切削液与铜拉丝油主要成分、有机物挥发原因均类似，故本项目拉丝工序源强核算可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使用</td></tr><tr><td>本项目</td><td>铜拉丝油</td><td>基础油、司盘、NP-10、702 助剂、抗氧化剂、清洗剂</td><td>铜拉丝油在使用过程，由于受到高速摩擦、温度升高而蒸发</td></tr></table>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有机物挥发原因	类比可行性分析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切削液	矿物油、油性添加剂、防锈剂、抗氧化剂、消泡剂	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与高速旋转的工件激烈撞击和高温蒸发	切削液与铜拉丝油主要成分、有机物挥发原因均类似，故本项目拉丝工序源强核算可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使用	本项目	铜拉丝油	基础油、司盘、NP-10、702 助剂、抗氧化剂、清洗剂	铜拉丝油在使用过程，由于受到高速摩擦、温度升高而蒸发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有机物挥发原因	类比可行性分析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切削液	矿物油、油性添加剂、防锈剂、抗氧化剂、消泡剂	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与高速旋转的工件激烈撞击和高温蒸发	切削液与铜拉丝油主要成分、有机物挥发原因均类似，故本项目拉丝工序源强核算可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使用											
本项目	铜拉丝油	基础油、司盘、NP-10、702 助剂、抗氧化剂、清洗剂	铜拉丝油在使用过程，由于受到高速摩擦、温度升高而蒸发												

				切削液进行湿式机加工作件 产污系数			
计算得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3t/a，拉丝油在密闭拉丝腔体内，大部分油雾遇冷冷凝回流至油槽循环使用，仅少量轻质 VOCs 及微小油雾逸散至车间，不考虑机内冷凝回流削减，按全部逸散到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速率约 0.0027kg/h。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拉丝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3	0.0027	0.0203	0.0027	7488
2、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拉丝工序，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小，产生速率低，不具备有效收集处理的条件，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项目不涉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次评价不再对此进行进一步分析。将无法启动，无法进行生产，因此不会产生污染物超标现象。							
3、运营期大气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①对车间内部环境影响							
项目采用湿式加工，配合门窗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可有效阻隔污染物无序扩散，快速稀释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可控制在标准限值内，不会对作业人员健康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②对厂区及周边外环境影响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排放源强低；车间围挡进一步缩小污染物扩散范围，废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厂界及周边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对应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对外环境大气影响轻微。							
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的拉丝油，常温低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 0.0203t/a，属于低 VOCs 排放强度、低反应活性工序；项目采取原料密闭、车间软帘围挡、车间通风、规范操作等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低排放工序可无组织排放、优先采用围挡/软帘/通风管控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具备明确政策与标准依据，排放方式合理可行。

（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使用低（无）VOCs 原料，优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

②项目物料的贮存、调配、输送、使用等过程应保持密闭。项目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规范生产操作，控制切削液使用量，避免拉丝油大量泼洒、溢流，减少液膜大面积暴露带来的额外挥发。

采取以上废气处理措施后，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厂界排放要求。

（3）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可知，目前不对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评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不做要求。

对于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应按要求计算。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4.2.2 运营期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水平衡章节可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拉丝液由铜拉丝油与水配比完成，拉丝液系统闭环循环使用，拉丝油池定期清池打捞产生废拉丝液及沉淀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8 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 312 天，用水使用量按 50L/（d·人）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4t/d（106.08t/a）。BOD₅、SS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其他因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四区（福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项目职工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340mg/L，BOD₅：150mg/L，SS：220mg/L，NH₃-N：32.6mg/L、TN：44.8mg/L、TP：4.27mg/L 计算。

项目日常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中的数据，COD、NH₃-N、BOD₅、SS、TP、TN 去除率分别为 15%、3%、11%、47%、6%、4%。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TN	TP	氨氮
处理前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106.08	340	150	220	44.8	4.27	32.6
		产生量 (t/a)		0.036	0.016	0.023	0.0048	0.0005	0.0035
化粪池处理		处理效率%	/	15	11	47	4	6	3
处理后	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情况	排放浓度 (mg/L)	106.08	289	133.5	116.6	43	4.01	31.6
		排放量 (t/a)		0.031	0.014	0.012	0.0046	0.0004	0.0034
排放限值（mg/L）			/	500	300	400	70	8	45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	60	20	20	20	1.5	8
废水			106.08	0.0064	0.0021	0.0021	0.0021	0.0002	0.000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出水可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4.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TP、TN	化粪池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2-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E116.439119°, N25.031071°	0.0106	排入园区管网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TN	70
							TP	8
							pH	6-9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采用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 4.5.3.1”提到：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化粪池

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属于废水污染治理工艺中“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可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总容积约为 8m^3 的化粪池，按停留时间 12h 可处理约 11.2m^3 生活污水，根据前文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6.08t/a (0.34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4t/d ，仅占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 3.5t/d 的 9.71%，可见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且还有剩余容量抗负荷波动，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可行。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A.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上杭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表 4.2-7。

表 4.2-7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进水水质	6-9	500	350	400	45	70	8
出水水质	6-9	60	20	20	8	20	1.5

B.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缺氧池-厌氧池-卡式氧化沟-沉池-消毒”工艺处理污水。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内，属于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周边已经铺设园区污水管网，污水主干管主要沿黄竹路、江南路敷设，管径 D400~D500，汇入 3#中途提升泵站，泵站规模 $1.0\text{万 m}^3/\text{d}$ 。目前临时沿龙翔大道敷设 DN400 泵站出水压力管，直接排入佳波污水处理厂。

②水质负荷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水质指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厂水质负荷造成冲击。

③水量负荷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³/d，分两阶段建设，一期一阶段 1.25 万 m³/d 于 2009 年建成投产，2010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采用 DE 氧化沟处理工艺，一期二阶段 2.5 万 m³/d 于 2011 年建成投产，2014 年 2 月完成环保验收监测，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3.5 万 m³/d，采用改良卡式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 2017 年扩建完成，并于同年 9 月通过上杭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后佳波污水处理厂的总规模达到 6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 3.3 万 m³/d，剩余容量为 2.7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34t/d，仅占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12%，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缺氧池-厌氧池-卡式氧化沟-沉池-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通用工艺，因此，从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分析，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负荷造成冲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外排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水质、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站造成负荷冲击，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几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8 模大拉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NE	SE	SW	NW	NE	SE	SW	NW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NE	SE	SW	NW	
生产车间	拉丝生产线1条	85	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14.5	4	1.5	12.5	6	15.5	18	63	69	61	60	15	48	54	46	45	1

注：以厂房南侧角为原点（116.438687010，25.030902287）

表 4.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3	22.5	1.5	75		基础减振	全天
2	水泵	4.5	22.5	1.5	75		基础减振	全天

注：以厂房南侧角为原点（116.438687010，25.030902287）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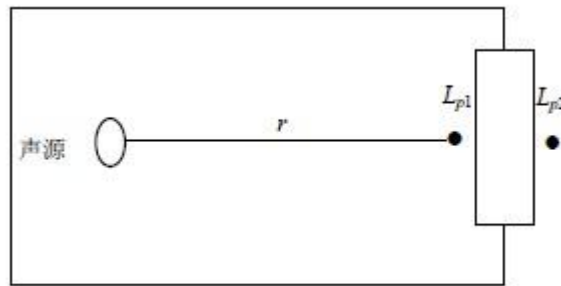


图 4.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隔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声源噪声自室内传播至室外，再遇到障碍物，如围墙或建筑物将引起能量衰减；本评价中各室内声源噪声均有厂房等框架建筑维护结构。参考有关资料，得出车间隔声插入损失值见表 4.2-10。

表 4.2-10 隔声的插入损失值等效声级

条件	A	B	C	D
ΔL 值（ L_{eq} (dB (A))）	20	15	10	5

注：A：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C：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D：门、窗部分敞开。

项目等效于 B 类情况，生产车间墙体隔声量 ΔL 值取 15dB (A)。

（2）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南侧外 1m	54.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m	53.6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m	51.2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m	47.9		达标

注：以厂房南侧角为原点（116.438687010，25.030902287）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控制措施

(1) 噪声源控制措施

-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合理安排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
- ②对项目高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
- ③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在异常情况运行；
- ④优先选用低噪声车辆，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少鸣喇叭。

(2)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 ①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中间，设备运转期间，关闭车间门窗，通过车间墙体等进行阻隔，降低噪声源强；
- ②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专门设备隔间，通过设备隔间墙体隔声等进行降噪。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噪声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2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4 运营期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检验废料、边角料

项目成品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检验废料和不合格品，项目铜线收卷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检验废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05%，铜杆总用量为 4002t/a，则边角料产生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有色金属，固废代码：900-002-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铜杆原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钢带、塑料缠绕膜、纸箱等洁净废包装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公告），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非金属，固废代码：900-003-S17；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拉丝液、沉淀金属碎屑 项目拉丝油池需定期定期清池检修，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拉丝液、沉淀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油桶及废包装桶 项目拉丝油、润滑油等原料使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包装桶。年用量为拉丝油 3.6t、机油 0.1t、液压油 0.1t，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则空包装桶产生量为 152 个/a，按每个重量为 0.5kg 计算，则空包装桶产生量为 0.76 t/a；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机油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参考同类企业，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检修、换油过程产生废液压油，类比同类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3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⑤含油废抹布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产生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废劳保手套，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本项目含油废抹布进行分类收集，不执行豁免管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均不食宿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排放量按不住厂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年产生量约为 1.248t（按年工作 312 天计），经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详见表 4.2-13。

表 4.2-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特性	产废周期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不合格品、检验废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2-S17	2	检验、收卷	固态	/	每月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5	包装	固态				
废拉丝液、沉淀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拉丝	液态、固态	T, I	半年	密闭容器装存，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油桶及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76	原料	固态	T, I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T, I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液态	T, I	半年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T, I	半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48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	每天	采用垃圾桶定点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设施）基本情况表

场所名	危险废物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	年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
-----	------	----	----	------	------	------	-----	----------	---------	-----

称							式			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拉丝液、沉淀金属碎屑	HW08	900-249-08	T, I	5m ²	3t	密闭容器装存	0.3	1.16	半年
	废油桶及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 I				0.7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T, I				0.0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0.0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 I				0.02		

表 4.2-15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年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不合格品、检验废料、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5m ²	3t	袋装	2	2.5	半年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袋装	0.5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1）储存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规范化的处理处置。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建设：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I 类场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黏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固体废物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类别分区存放，不得随意堆放，严禁一般工业固废混合堆放。禁止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堆放。

同时，项目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二编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污染担责要求。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建设规范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护措施；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固废外售合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②危险废物应当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整记录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信息；配套建设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④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情况 本项目在车间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暂存能力约 3t。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需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2.5t/a，转运周期不超过半年。 因此，项目拟建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需求。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	---

	①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四周配套建设导流沟槽防渗漏。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溶。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塑料零部件、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塑料零部件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⑦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应保持清洁。 ⑧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
--	--

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

项目拟在车间北侧设置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5m²），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槽，导流沟槽容积不低于间内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约 0.5m³），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详见表 4.2-13，根据该表可知，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同时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危废种类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4、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综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处理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防渗措施

①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表 4.2-16，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

表 4.2-16 土壤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装置或者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6.0m，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拉丝油池	地面、墙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间、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1.5m，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	一般地面硬化

②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6.0m，渗透系数≤1.0×10⁻⁷cm/s。危险废物暂存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的功能。

（2）监控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危险废物等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③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④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⑤项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场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2.7 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可知，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17 主要风险物质数量、有害因素分布表

物质名称	形态	最大储量 (t)	危险物质成分	危险物质含量	危险物质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位置
原辅材料	机油	0.1	矿物油	100%	0.1	2500	0.00004	原料区
	液压油	0.1	矿物油	100%	0.1	2500	0.00004	
	拉丝油	3.6	矿物油	40%	1.44	2500	0.0005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0.05	废矿物油	100%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液压油		0.03	废矿物油	100%	0.03	2500	0.000012	
	其他危险废物	固态、液态	1.08	危险废物	100%	1.08	50	0.0216	
合计								0.022292	/

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属于风险物质，但项目原料铜杆属于单质铜，不属于化合物，也不以离子形式存在。同时根据 202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应急预案中环境风险物质确定的回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对于加工生产的铜锭、合金，可不列为风险物质。故本次评价不再将铜杆列为风险物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上式计算得本项目 Q 值为<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 P、E 值的计算，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事故识别结果见下表4.2-18。

表 4.2-18 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潜在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单位	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危害后果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泄漏	拉丝油池	生产废水	泄漏废水排放，污染周边水体，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地表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对下游污

					水处理厂造成水质冲击影响
危险物质、危险废物等泄漏	容器桶泄漏、人为操作不当、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发生泄漏	原料区	机油、液压油	渗入土壤、地下水及排入周边水体	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地表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机油、废液压油等液态危险废物		
火灾事故	电线短路、天然气泄漏、静电火花等，机油等易燃可燃物质泄漏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	原料区	机油、液压油、铜拉丝油	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等直接进入环境	对周边环境空气有较大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机油、废液压油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同时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

（1）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拉丝油池检查和维修。拉丝油池地面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废水管道采用明管形式，便于及时发现泄漏情况。

②项目应急物资仓库应储备有堵漏工具及物资（如抽水泵、沙袋等）。

（2）危险废物事故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液态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防渗；辅料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辅料室四周设置导流沟槽，门口设置围堰。

②设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识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及作业车间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④厂房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废贮存间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

⑤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废物等不得与禁

	忌化学品混合贮存； 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化学品进出台账，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⑦及时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对储存容器定期检查，对破损容器及时更换，同时对危废间防渗区防渗层定期检查，对破损防渗层进行修补。 （3）危险化学品事故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入库应严格检验物品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油类进存储场所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若发现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原料区应该加强火源管理和其他方面的管理，严禁烟火，应该防止机械（撞击、摩擦）着火源，加强通风。辅料区必须保持干燥，室温应在35℃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一旦发生物料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②设置警示标识等。设置专人管理； ③厂房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辅料区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 （4）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间内设置防火装置、安全防护装置等，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仓库内、固废暂存间内严禁烟火，按要求设置防火标志，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⑤出租方雨污总排放口设置阀门控制，防止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4、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	---

表 4.2-1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铜线拉丝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龙岩市	上杭县	临城镇黄竹村工业区黄竹大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6 度 26 分 19.070 秒		纬度	北纬 25 度 01 分 51.54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间危险废物、原料区原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废间危险废物、原料区原料泄漏，泄漏量小，被截留在围堰内，可以控制在仓库范围内，不易向外环境扩散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上文				
填表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非甲烷总烃≤30mg/m ³)
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COD、 BOD ₅ 、SS、 氨氮、TN、 TP	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纳入上杭 县佳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 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 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 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分类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废物贮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拉丝油池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 5-1）；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tr><td>序号</td><td>行业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简化管理</td><td>登记管理</td></tr><tr><td colspan="5">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td></tr><tr><td>79</td><td>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td><td>/</td><td>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td><td>其他的</td></tr></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的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图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要求进行，具体详见表 5-2。同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设置规范的排放口二维码标识。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table><tr><td>标志名称</td><td>形状</td><td>背景颜色</td><td>图形颜色</td></tr><tr><td>警告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r><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able>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提示图形符号</td><td>警告图形符号</td><td>名称</td><td>功能</td></tr><tr><td>1</td><td></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r><tr><td>2</td><td></td><td></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3</td><td></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r><td>4</td><td>/</td><td></td><td>危险废物</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参照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要求可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3）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联君（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的年产 4000 吨铜线拉丝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工业区黄竹大路 2 号 3#厂房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标准，符合《福建上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年）》《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选址和产业定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03	0	0.0203	+0.203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10608	0	0.010608	+0.010608
	COD	/	/	/	0.0064	0	0.0064	+0.0064
	氨氮	/	/	/	0.0008	0	0.0008	+0.0008
	BOD ₅	/	/	/	0.0021	0	0.0021	+0.0021
	SS	/	/	/	0.0021	0	0.0021	+0.0021
	TN	/	/	/	0.0021	0	0.0021	+0.0021
	TP	/	/	/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48	0	1.248	+1.248
	不合格品、检验废料、边角料	/	/	/	2	0	2	+2
	废包装材料	/	/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沉淀金属碎屑	/	/	/	0.3	0	0.3	+0.3
	废油桶及废包装桶	/	/	/	0.76	0	0.76	+0.76
	废机油	/	/	/	0.05	0	0.05	+0.05
	废液压油	/	/	/	0.03	0	0.03	+0.03
	含油抹布	/	/	/	0.02	0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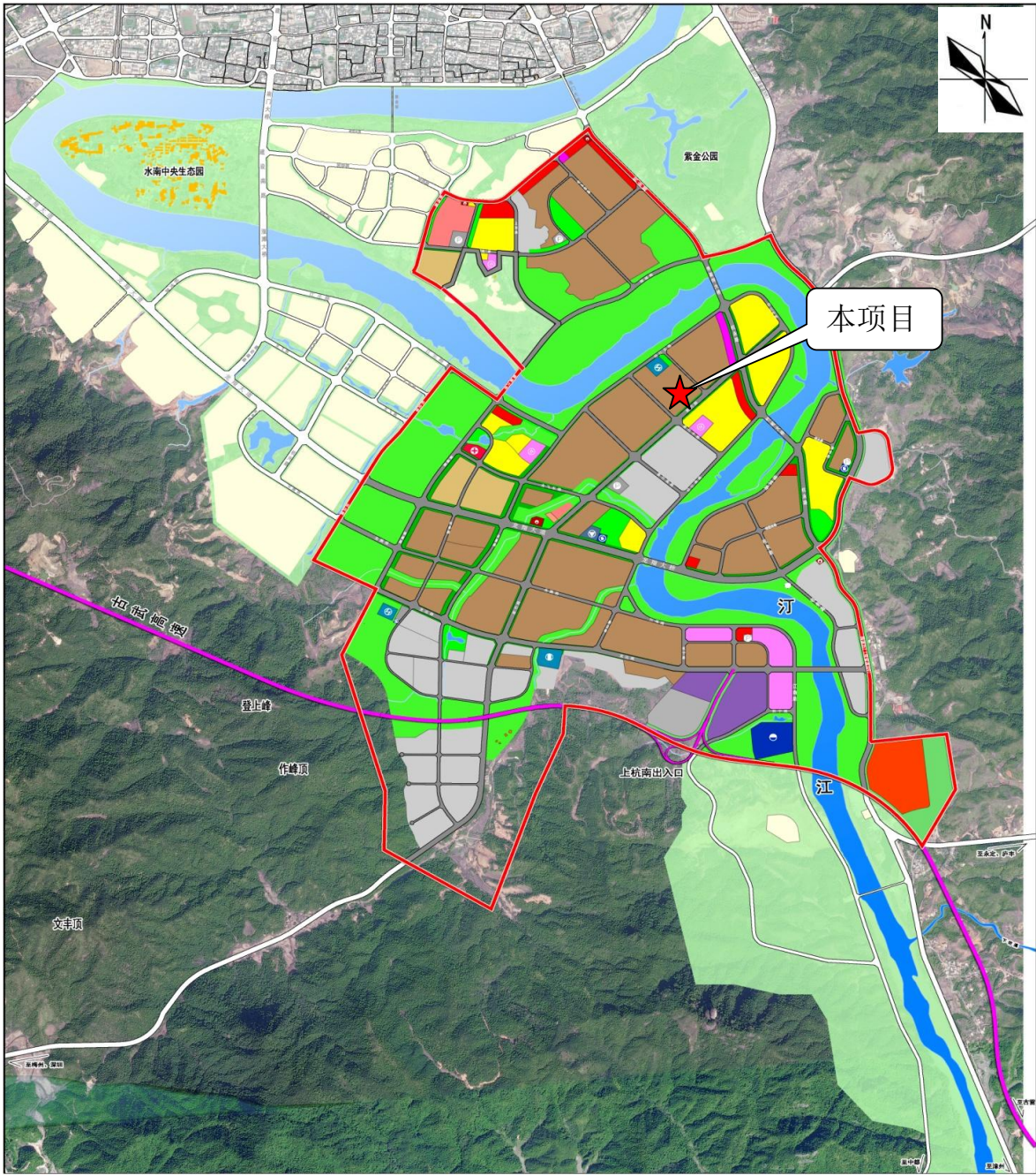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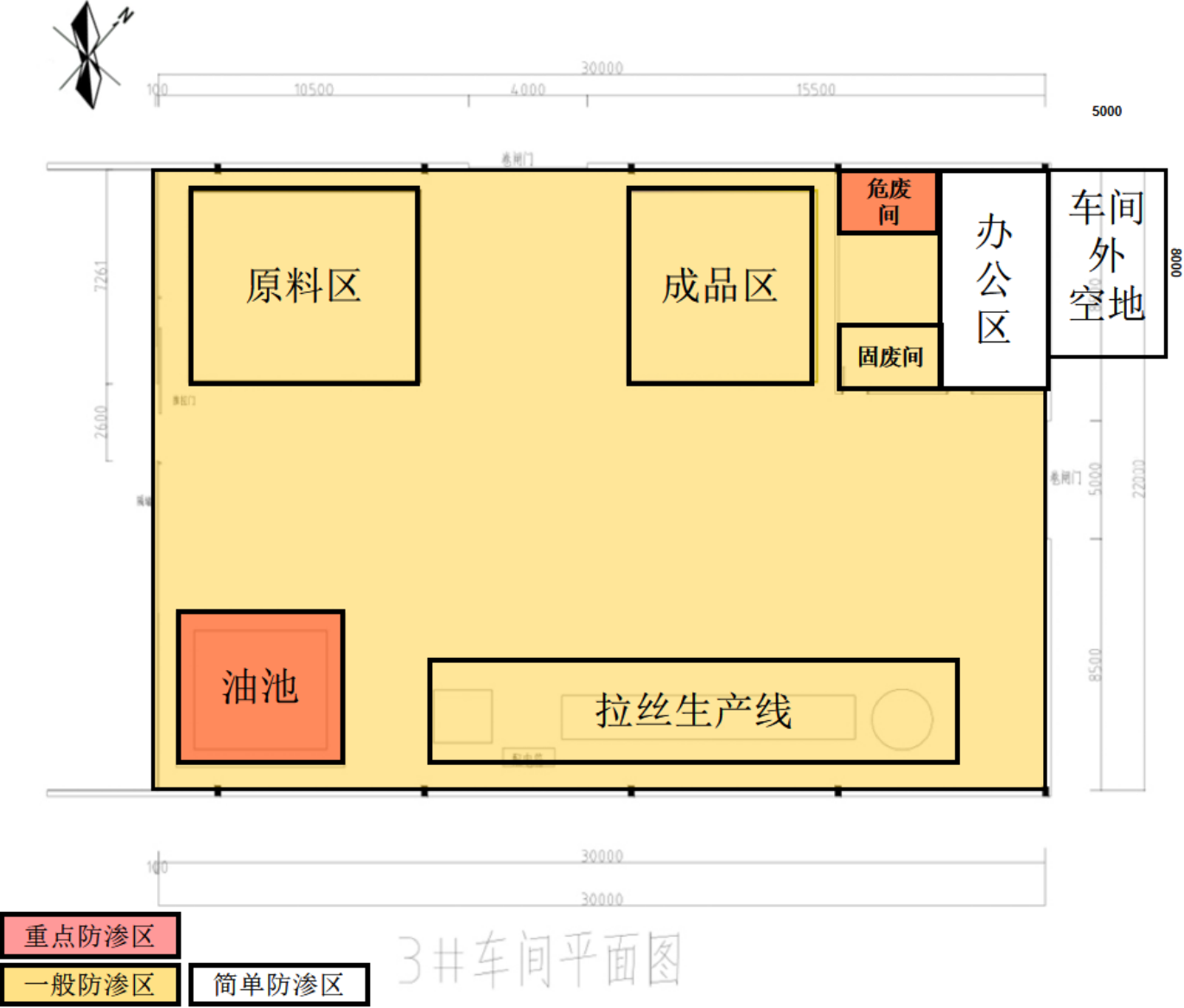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状图

		
项目东北侧： 太阳铜业、太阳电缆	项目东南侧：黄竹小区	项目厂房内部现状
		
项目西南侧：晶辉新材料	项目厂房	项目厂房隔断情况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线图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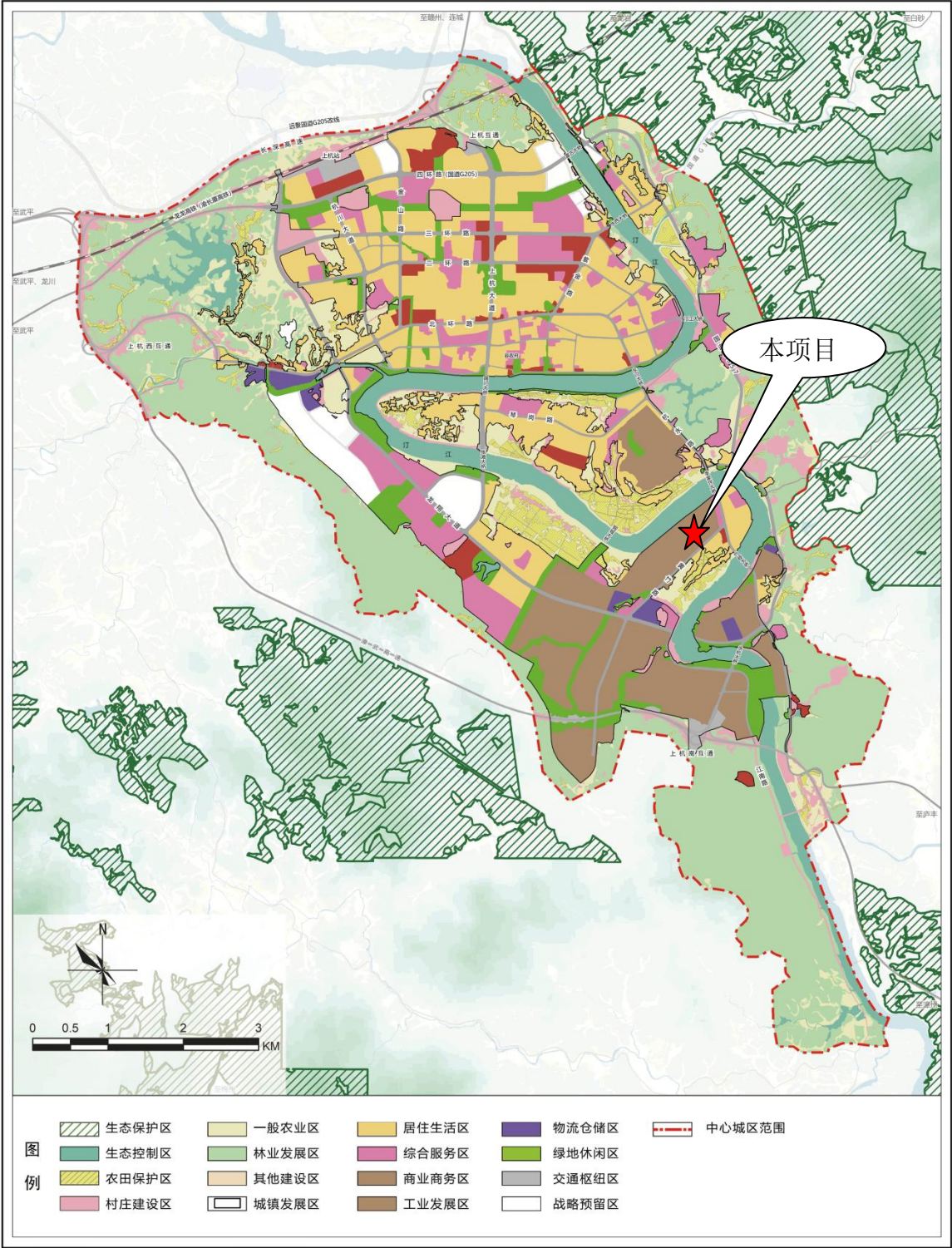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8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空间规划分区图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09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分区图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6年 编制

龙S（2026）02号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厦门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46301 号

项目代码	2608-350823-04-01-403417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铜线拉丝加工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联君（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工业区黄竹大路2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租赁现有700平方米工业厂房实施提升改造，购置铜线拉丝生产设备，以8.0mm铜杆为原料加工生产3.0mm、2.6mm规格铜线，仅开展物理拉丝加工，不涉及冶炼、电镀等污染工序。二期项目新建占地55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同步建设仓库及辅助用房，配套完善厂区道路、地坪硬化、给排水、供电管网、消防、环保、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料仓储、成品仓储、产品质检等相关设施。主要建筑物面积：62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4000吨铜线拉丝		
项目总投资	12000.0000 万 元	其中：土建投资 6120.0000 万 元，设备投资 3960.0000 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920.0000 万 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租赁面积说明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铜拉丝油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7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8649806 8586	报告名称	报告 12092748
报告时间	2026-08-12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 (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福建上杭工业园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320001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上杭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南岗组团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2.金铜制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金属冶炼企业、专业电镀企业；金银金属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及新材料延伸产业禁止引入化工合成的新材料、多晶硅生产、排放剧毒物质的电子光电。3.农副产品加工业禁止引入水产品加工项目。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新（扩）建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污染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区域总体管控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优势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
-------------	--

	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

	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治理。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炔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

	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附件 8 报批前公示

附件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删除内容如下：

1. 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图；
3. 租赁合同、土地证；
4. 项目委托书；
5. 铜拉丝油 MSDS 及检测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